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26號

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

訴訟代理人 范瑞華律師

王之穎律師

林家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互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2,430萬8,0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0萬7,687元，扣除前已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40萬2,6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